

新华通讯社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提交的《关于请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问询函》收悉。经核实，现回复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